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樓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李欣妤

電話：06-6357716#246

電子信箱：D00016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國健字第1090054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及110年屆期者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及證書證字對應表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109年及110年各類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效期屆滿須更新者，將自動展延證書效期1年，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9年4月1日國健教字第10907003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戒菸服務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，109年及110年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效期屆滿須更新者，將自動展延證書效期1年，請各醫事人員於自動展延之1年期間，完成繼續教育課程並辦理證書更新相關事宜，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及證書證字如下：
 - (一)戒菸治療服務資格證明書（基礎戒菸證字、初階戒菸牙證字、進階戒菸牙證字）
 - (二)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高階證書（藥戒衛字）
 - (三)戒菸衛教人員高階訓練合格證書（台護戒衛字）
- 三、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quitsmoking.hpa.gov.tw/>）仍定期更新戒菸服務相關新知，各醫事人員可至系統學習並取得繼續教育線上課程積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本市醫院、本市各醫事人員公會
副本：本局國民健康科（含附件）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	109年4月15日	第	381	號	簽章
檢閱日期	年 月 日				
分發	✓				
核對	✓				
備註					

藍網

109 年及 110 年度屆期者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及證書證字對應表(衛生局)

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	證書證字
戒菸治療服務資格證明書	基礎戒菸證字
戒菸治療服務資格證明書	初階戒菸牙證字
戒菸治療服務資格證明書	進階戒菸牙證字
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高階證書	藥戒衛字
戒菸衛教人員高階訓練合格證書	台護戒衛字

